

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温政办〔2022〕53号

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第四批市级“四好农村路”暨美丽乡村公路 示范乡镇（街道）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高水平建设“四好农村路”的实施意见》（温政发〔2018〕13号）及有关评价办法，经过申报、评审程序并经市政府同意，确定洞头区东屏街道等11个乡镇（街道）（名单附后）为第四批市级“四好农村路”暨美丽乡村公路示范乡镇（街道），现予以公布。

希望示范乡镇（街道）珍惜荣誉、再接再厉，及时总结推广经验，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，持续推动“四好农村路”高质量

发展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四好农村路”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进一步拉高标杆、查漏补缺、争创一流，高水平推进“四好农村路”和美丽乡村公路建设，为助力温州打造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附件：第四批市级“四好农村路”暨美丽乡村公路示范乡镇
（街道）名单

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6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第四批市级“四好农村路”暨美丽乡村公路 示范乡镇（街道）名单

洞头区：东屏街道

永嘉县：茗岙乡、沙头镇

文成县：玉壶镇、周壤镇

平阳县：南雁镇、山门镇

泰顺县：南浦溪镇、大安乡

苍南县：马站镇、桥墩镇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温州军分区，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6月24日印发
